



## 皇冠海岸觀光圈 115 年度特約店家申請及管理準則

### 一、目的

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推廣轄區皇冠海岸觀光圈，以「皇冠海岸」地域品牌提升區域能見度，凝聚產業向心力，達互惠互利願景，故廣邀信譽卓著、品質、服務優良之業者成為我們的特約合作店家，因此針對特約店家之規劃、組織、審查、輔導及獎勵考評機制等相關事項建立標準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於皇冠海岸觀光圈 (新北市五股、八里、淡水、三芝、石門、金山、萬里、基隆市及桃園市蘆竹、大園、觀音、新屋)範圍內合法登記並具實體營業場所之法人、人民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事業體。
- (二) 須與觀光旅遊直接相關或具有較密切之行業及商店(如：旅行業、旅館業、觀光旅遊業、餐飲業、禮品伴手禮等)。

### 三、申請時間與方式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止開放受理申請，本處得視實際招募情況延長申請時間或另行公告。
- (二) 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逕至本處網站下載相關表單，填妥後請務必備齊以下三項資料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指定信箱 [northcoast202111@gmail.com](mailto:northcoast202111@gmail.com)。
  1. 申請書 (附件一)
  2. 參與切結書 (附件二)
  3. 合法營業登記證明文件

### 四、審查流程與標準

- (一) 由本處委任團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召開審查會議。
- (二) 審查會議以書面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安排實體訪視。
- (三) 評分標準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核，總分達八十分以上或經實體審查會議過半數



出席委員同意，方得列為錄取單位：商家經營現況(40%)、場域環境及商品特色(20%)、與皇冠海岸相關性與貢獻(20%)、觀光旅遊推動(20%)。

- (四) 如為本處皇冠海岸觀光圈產業風格形塑輔導店家，將優先錄取。
- (五) 錄取將以已取得環保永續相關認證或未來2年內將實際投入之店家為優先，包含綠色旅行標章、環保旅館/旅店、環保餐廳、綠色工廠...等認證標章。
- (六) 錄取結果將於審查結束後，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。
- (七) 預計審查期程同下表：

送件日期	審查日期	結果通知
即日起-7/31	8/15 前	9/1 前
8/1-8/31	9/15 前	10/1 前
9/1-9/30	10/15 前	11/1 前
10/1-10/15	10/31 前	11/15 前

## 五、配合事項

經核定錄取之申請單位配合辦理及應注意之事項：

- (一) 於店面入口處明顯設置特約店家形象識別標誌。
- (二) 依循特約店家服務手冊提供友善旅遊諮詢服務。
- (三) 提供可設置旅遊資訊之空間以達圈內業者互相推介之加乘效益。
- (四) 共同參與本處之學習課程。
- (五) 其他可達圈內業者互惠互利之行銷活動。

## 六、申請變更

經核定錄取之申請單位應配合本計畫第五點之事項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申請單位欲主動終止特約店家資格應於三十日前簽署退出切結書(附件三)向本處申請並經本處同意。

## 七、特約店家優勢

- (一) 得優先享有皇冠海岸觀光圈行銷推廣資源、產業媒合/合作或參與本處舉辦之各類推廣活動，增加商家品牌曝光度。



- (二) 各類型活動或產業間合作之優惠形式依業者為主，各店家可自行訂定優惠內容，以增加合作效益。
- (三) 本處將視每年度推廣政策，不定期與各特約店家合作，進行消費群眾導流，提升經濟效益。

#### **八、特約標章效期及複查制度**

- (一) 特約標章效期為三年，計算自錄取年度起，不受申請或審核通過月份影響。
- (二) 標章效期屆滿之次年度，本處將主動通知店家辦理複查作業。
- (三) 複查通過者，標章效期續展三年。未通過複查者，將撤銷特約資格及標章使用權。資格終止後得再次申請，並重新進入審查程序。
- (四) 除三年一次複查外，本處得不定期實地訪查或以非公開方式抽查。若經民眾客訴且確認屬實，初次將予以口頭勸導，累計二次以上者，將終止特約資格。

#### **九、資格之撤銷及廢止**

- (二) 經核定錄取之申請單位有下列各目情形時，本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資格：
  1. 無意繼續配合本計畫第五點之事項者。
  2. 欲終止特約店家資格者未於三十日前向本處申請且未經本處同意。
  3.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附件有隱匿、虛偽不實或其他不當情事者。
  4. 經民眾檢舉或機關發現不良事項，由機關勸導後未於規定時間內改善者。
  5. 其他違背法令或影響觀光圈聲譽之行為者。
- (三) 具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情形者，自本處發文撤銷或廢止資格之日起，一年內不得申請；其餘各目情形者，三年內不得申請。

**十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**十一、本計畫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處解釋之。**



附件一

### 皇冠海岸觀光圈特約店家申請書

1. 基本資料			
登記名稱		登記地址	
營業名稱	(中) (英) (日) (韓)  *若無多語名稱，可填「無」， 由活動小組協助翻譯。	營業地址	
營業電話		官方網站	
2. 聯絡人資料			
姓名		職稱	
電話		Email	
3. 店家說明			
中文簡介 (150 字內)	(經審核通過成為特約店家後，該簡介內容將會放置於皇冠海岸官方網站上協助店家曝光。)		



<p>英文簡介 (150 字內)</p>	<p>(若無填寫，則由皇冠海岸活動小組依據中文簡介協助翻譯。) (經審核通過成為特約店家後，該簡介內容將會放置於皇冠海岸官方網站上協助店家曝光。)</p>
<p>日文簡介 (150 字內)</p>	<p>(若無填寫，則由皇冠海岸活動小組依據中文簡介協助翻譯。) (經審核通過成為特約店家後，該簡介內容將會放置於皇冠海岸官方網站上協助店家曝光。)</p>
<p>韓文簡介 (150 字內)</p>	<p>(若無填寫，則由皇冠海岸活動小組依據中文簡介協助翻譯。) (經審核通過成為特約店家後，該簡介內容將會放置於皇冠海岸官方網站上協助店家曝光。)</p>



環境照片	(近半年內，內外環境照 2-3 張)		
商品照片	(販售商品 2-3 張)		
營業時間	平日 : ~ :	公休日	
	假日 : ~ :		
4. 對觀光圈特約店家的合作期許			



附件二



## 皇冠海岸觀光圈特約店家 參與切結書

本公司\_\_\_\_\_同意參與「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-115 年度皇冠海岸觀光圈特約店家申請案」所提交資料與實際經營情況相符，經查證如有不實之情事者願放特約店家參與資格。

入選為特約店家後，本公司同意配合皇冠海岸觀光圈 115 年度相關行銷之規劃，包含執行流程與影像紀錄，其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、影片播送版權含剪輯、播放屬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有。若有違反，或有不願配合以致第三者權益受損等情事，願負法律及相關賠償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公司行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代表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

附件三



## 皇冠海岸觀光圈特約店家 退出切結書

本公司\_\_\_\_\_同意退出「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-皇冠海岸觀光圈特約店家」，放棄獲選特約店家資格，不再享有特約店家相關優勢及資源，特立切結書為證。

本公司同意於前期參與期間所配合相關輔導流程與影像紀錄，其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、影片播送版權含剪輯、播放屬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有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公司行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代表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